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6月18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1. 據職方代表稱，適用於在1976年之前受聘的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說明書”）並無載有更改條款，訂明政府具有保留權利，可更改有關人員的任何聘任條款及／或服務條件。請提供該說明書的文本，並解釋政府當局削減根據此類說明書受聘的人員的薪酬是否有法律依據。
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當局聲稱，透過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建議不會抵觸國際勞工公約的有關規定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請就此提供詳細的理據。
3. 請提供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透過一次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個案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8日